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主编

2009—2010年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获奖作品集
(灾后重建规划)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2009—2010年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获奖作品集
(灾后重建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获奖作品集. 2009~2010:灾后重建规划/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主编.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74-2416-4

I. ①全… II. ①中… III. ①城市规划-设计-作品集-中国-现代②地震灾害-灾区-城乡规划-设计-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①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2695号

策 划 北京山水风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责 任 编 辑 李 好
封 面 设 计 |TANK&MM|工作室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 版 发 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40号(邮编 100039)
网 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63421417 63400635
编辑部电话 (010)52732085 52732055 63421488 (Fax)
投 稿 信 箱 city_editor@sina.com
总 编 室 电 话 (010)52732057
总 编 室 信 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爱丽精特彩印有限公司
字 数 462千字 印张 23.5
开 本 889×1194(毫米) 1/12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0元

目录

序言

特等奖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体系规划	2
------------------------	---

一等奖

北川国家地震遗址博物馆策划、整体设计与保护规划	10
北京对口支援什邡市灾后重建规划	18
北川县“5.12”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8—2020)	26
北川新县城安居工程规划与设计	34
北川新县城道路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	42
四川省都江堰市“壹街区”综合商住区详细规划	50
都江堰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灾后重建总体规划(2008—2020)	58
北川县禹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66
北川羌族自治县羌族特色商业街详细规划方案	74
汶川县城修建性详细规划	82
汶川地震灾区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规划	90

目录

四川省茂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8—2020) 98

青川县城老城区灾后重建修建性详细规划 106

二等奖

绵竹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114

四川省青川县城镇体系规划 120

北川新县城园林绿地景观规划设计 126

汶川县县城(威州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2008—2020) 132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分区灾后重建规划 138

四川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雅安灾后重建规划 144

剑门关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及风貌整治规划设计 150

汶川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体系规划 156

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162

汶川“5·12”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德阳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168

都江堰历史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 174

绵竹市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村镇体系规划(2008—2010) 180

平武县南坝镇灾后重建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186

目录

天津市对口支援陕西震后重建项目

——陕西省宁强县天津医院修建性详细规划 192

三等奖

汶川县城整体风貌控制研究 198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202

青城后山景区灾后恢复重建修建性详细规划 206

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20)

及德阳中心城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2008—2010) 210

都江堰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009—2020) 214

青川县城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2008—2020) 218

宁强县天津中学修建性详细规划 222

都江堰旧城奎光、玉带桥片区灾后重建实施规划 226

绵阳市安县县城 (花荪) 总体规划 (2008—2020) 230

什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34

绵竹市民主巷历史风貌区保护与更新规划 238

汶川县威州镇 (县城) 重要地段城市设计 242

目录

陇南市城镇体系规划 (2008—2020) 纲要	246
绵竹市城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50
四川省汉源县白鹤中小校园规划	254
绵竹市沿山地区发展规划	258
四川松潘国际旅游胜地规划建设战略思路研究	262

表扬奖

序言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地动山摇，惊天霹雳。一刹那间，一场噩梦，撕碎了四川、陕南、陇南人民的城镇家园。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我国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各个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广大规划人员，当机立断，一马当先，在举国大救援大赈灾的同时，上百家规划院，千人奋勇，整装即发，披荆斩棘，披星戴月，冲向第一线。以急人之急的胸怀，以超常胆略和过人智慧，展开了灾后重建规划的艰苦争战。风风火火、深入现场的灾后调查，鞍马劳顿、绞尽脑汁的规划思维，寝食难安、紧锣密鼓的反复研究，上下结合、大爱大智的科学谋断，在对口支援单位和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因地制宜，进行攻坚克难的灾后重建规划工作，三年任务两年完成。我国规划人，创造了规划史上卓越的奇迹，不仅拿出了让灾区人民满意的灾后重建规划成果，还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天地可鉴，日月可鉴，川陕甘的山水与人民可鉴，灾后重建起来的家园可鉴，我国规划人，没有辜负全社会的期待，做出了成功的壮举和贡献。

2010年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主办的“2009—2010年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将灾后重建规划列为专门的奖项予以表彰，共有60项规划设计成果获此殊荣。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13项，二等奖14项，三等奖18项，表扬奖14项。颁布2009—2010年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灾后重建规划奖，正是对灾后重建规划感人精神的颂扬和纪念，表达我们对规划人的崇高敬意和感激。编辑出版这册《2009—2010年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获奖作品集（灾后重建规划）》，一定会成为我国规划行业激情满怀，振奋精神，自强不息，自信自豪，团结共进，再创佳绩，再续辉煌的难忘记忆；灾后重建规划举全行业之力，集规划人之智，创规划人之骄人业绩，一定会在我国城市规划发展史上留下壮丽的一页！

任强素 2011.3.11.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体系规划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人员：唐凯 李晓江 尹强 张莉 邱建 孙安军 樊晟 朱思诚 束晨阳 郭枫 朱郁郁 周乐 张兵 赵培根 赵海春 卯辉 张健 张岭峻 王莉莉

编制时间：2008.5—2008.10

获奖等级：特等奖

一、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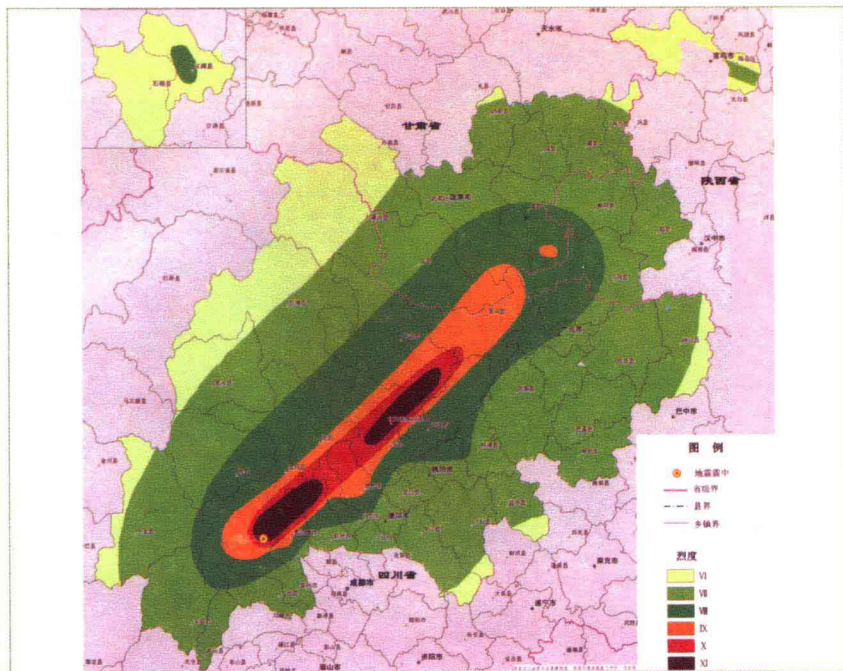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级特大地震，最大烈度达11度。灾区沿龙门山断裂带呈椭圆形分布，范围包括四川、甘肃、陕西等10个省市区。

2008年5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四川省灾后城乡恢复重建规划，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主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援建规划工作队承担该规划任务。同时，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和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同步编制了甘肃省和陕西省的灾后恢复重建城镇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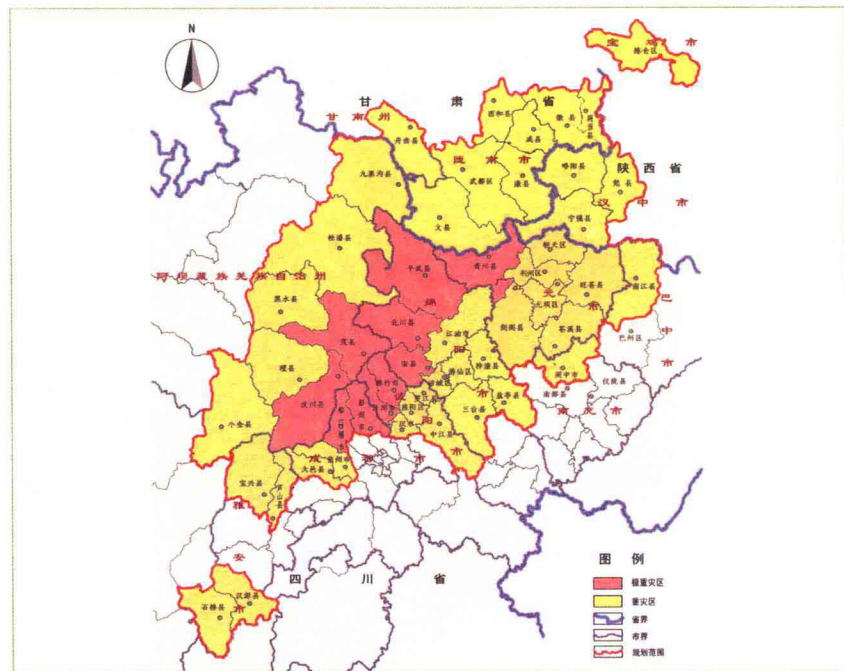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汇总三省规划。2008年10月10日，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体系规划完成送审成果。2008年10月28日，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体系规划正式公布。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是《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报告》确定的10个极重灾县、市和41个重灾县、市、区，共计51个县、市、区。其中四川省39个，甘肃省8个，陕西省4个。



地震灾害分区图



重建规划范围图



发展条件分区图



城镇体系现状图

三、灾区基本特征与问题

规划区的主体区域地处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地带，以龙门山脉为界，西部与东部的地质地貌差别明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总体上具有以下特征：

——地貌气候复杂，平原、丘陵、高原、高山均有分布，部分地区相对高差悬殊，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属典型高山峡谷地形。

——自然灾害频发，高山高原地区地震断裂带纵横交错，发生地震灾害的几率较高；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范围广、威胁大。

——生态环境脆弱，山多地少，高山地区耕地零碎、土层瘠薄、地表渗透性差、水土流失严重。

——生态功能重要，高山高原地区的动植物资源丰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属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我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资源比较富集，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自然保护区比较集中，旅游资源丰富，水能、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等资源蕴藏较多。

——经济基础薄弱，平原地区工业化程度相对较高，高山高原地区经济规模较小，产业结构单一，贫困人口集中。

——少数民族聚居，有我国唯一的羌族聚居区，是主要的藏族聚居区之一，多元文化并存，历史人文资源独特。

规划面临的问题：

- 第一，如何正视灾后重建过程中地质灾害的严峻性和长期性；
- 第二，灾后重建过程中如何加强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
- 第三，如何根据各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制定重建模式。

四、规划思路

规划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重建的指导思想，依据灾害范围评估、灾害损失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确定了“重建目标→重建类型与标准→重建规模”的规划思路。

根据灾区灾情特征和国家灾后重建的总体要求，规划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城镇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城镇布局得到优化，功能得到恢复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得到加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的城镇重建目标。

据此目标，划定城镇恢复重建的五种类型，不同类型城镇在灾后恢复重建及未来长远发展中赋予不同的发展政策。在城镇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风景名胜区等恢复重建中，进一步提出各类设施恢复重建的原则与标准。

在城镇重建目标、类型和标准的基础上，规划确定了重建期末城镇人口与用地规模，确定了城镇道路、城镇市政设施、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恢复重建项目与规模，进行了重建资金需求估算与筹措，最后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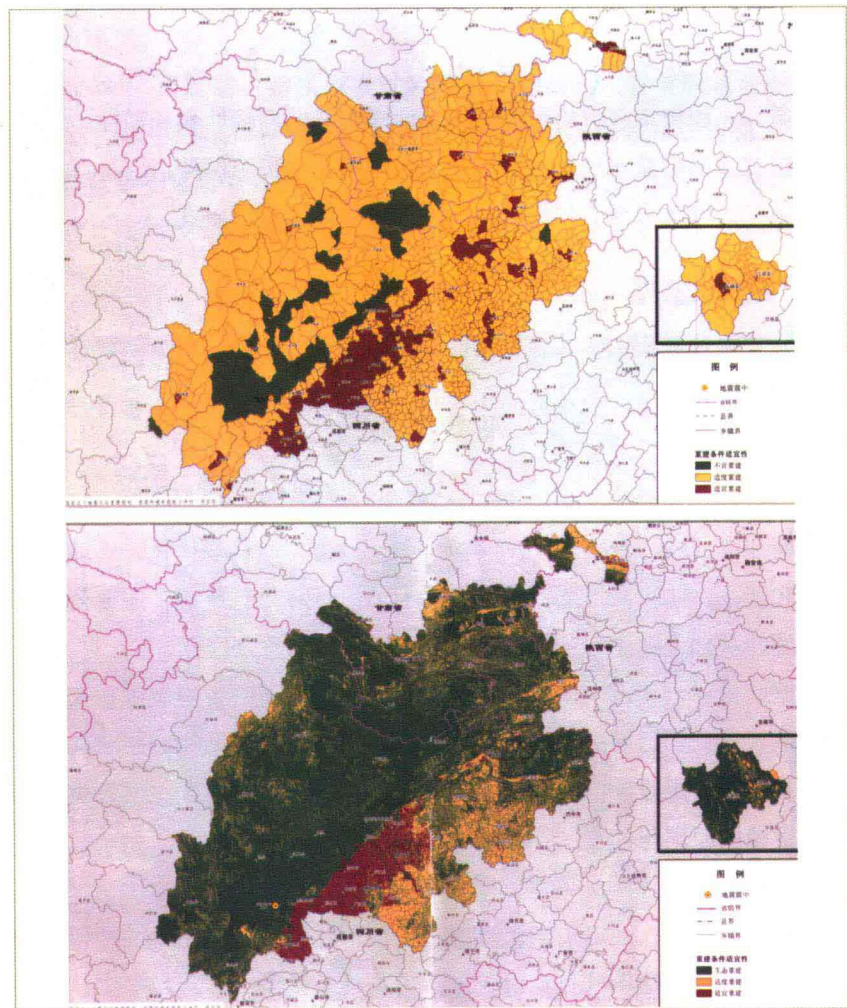
五、规划要点

（一）进一步优化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灾区自西向东分为高山高原区、中山深谷区、坪坝丘陵区三种地貌类型。地质灾害频发的中山深谷区人口与产业密集，在地震中生命财产损失惨重。规划必须对历史上形成的不合理的布局进行反思和调整。

依据国务院批复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结合灾后恢复重建需要，规划进一步完善了灾区城镇体系结构，有重点地引导人口从中山深谷区向平原坪坝区适度集聚发挥各级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规划将灾区分为适宜重建区、适度重建区和生态重建区。

适宜重建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灾害风险较小，区内城镇为灾区产业和人口转移的重点承接地，可适当扩大用地规模。充分利用灾后重建的政策机遇和本地技术人才优势，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优化完善城镇职能。应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设强度，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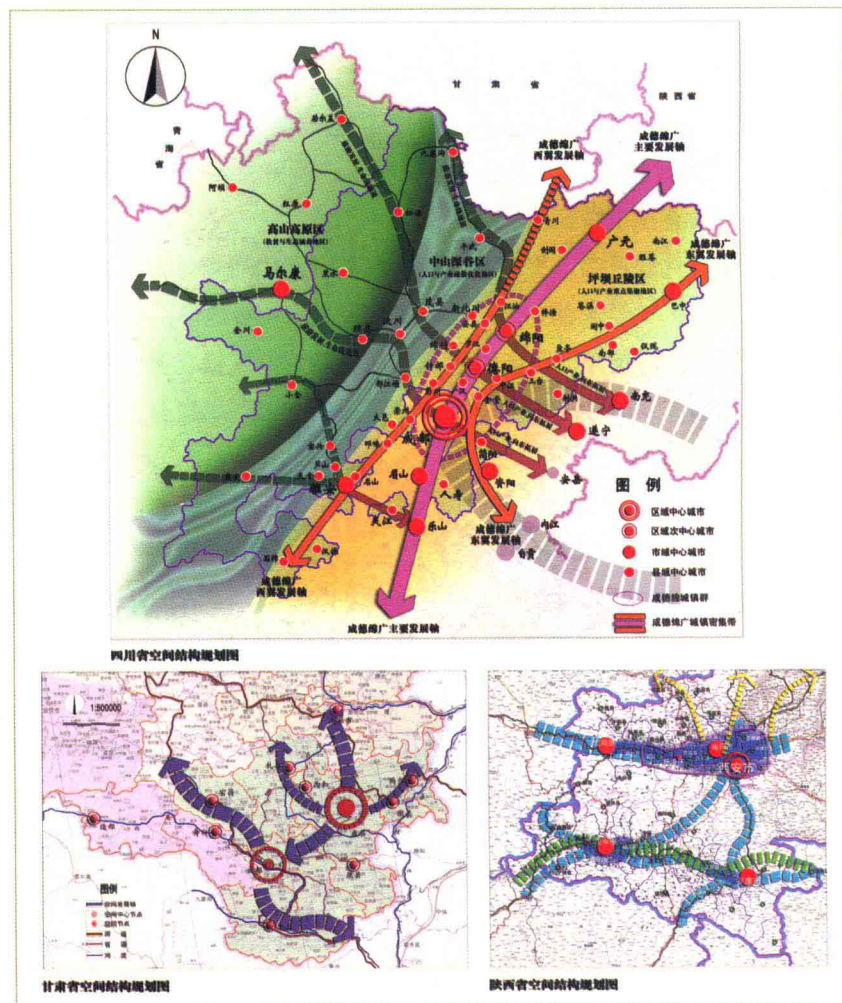
重建条件适宜性评价图

适度重建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灾害风险较大，区内城镇应以原地重建为主，控制城镇规模。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服务、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城镇功能。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或对工程地质安全有较高要求的企业应向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的城镇迁建，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工矿区。加强城镇生命线建设，提高城镇安全保障水平。保护并突出城镇的地域文化和藏羌民族文化特色。

生态重建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灾害风险较大，应调整区内城镇布局，限制或缩减城镇规模，受到极重破坏、通过工程措施无法原地恢复重建的城镇，应异地新建。城镇重点发展休闲度假旅游服务业，禁止发展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大规模资源开发和工业项目，城镇功能主要转向生活服务和旅游服务。禁止在地质断裂带等地质灾害频发地区进行大规模城镇建设。

（二）科学确定城镇重建类型

规划首先明确了城镇要以就地恢复重建为主的恢复重建原则。根据



空间结构规划图

城镇在恢复重建中承担的不同功能，规划创新性地确定城镇恢复重建的五种类型，分别是：重点扩大规模重建城镇、适度扩大规模重建城镇、原地调整功能重建城镇、原地缩减规模重建城镇、异地新建城镇。

对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高、区位优势明显的城镇确定为重点扩大规模重建城镇，发展规模可根据灾后重建和今后长期发展需要扩大。

对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具有一定区位优势的城镇确定为适度扩大规模重建城镇，发展规模可根据灾后重建和今后长期发展需要适当扩大。

对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区位条件较差的城镇确定为原地调整功能重建城镇，适度调整功能，保持原有规模不再扩大。

对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区位条件差的城镇确定为原地缩减规模重建城镇，重点调整功能，适当压缩原有规模。

(三) 合理确定城镇重建规模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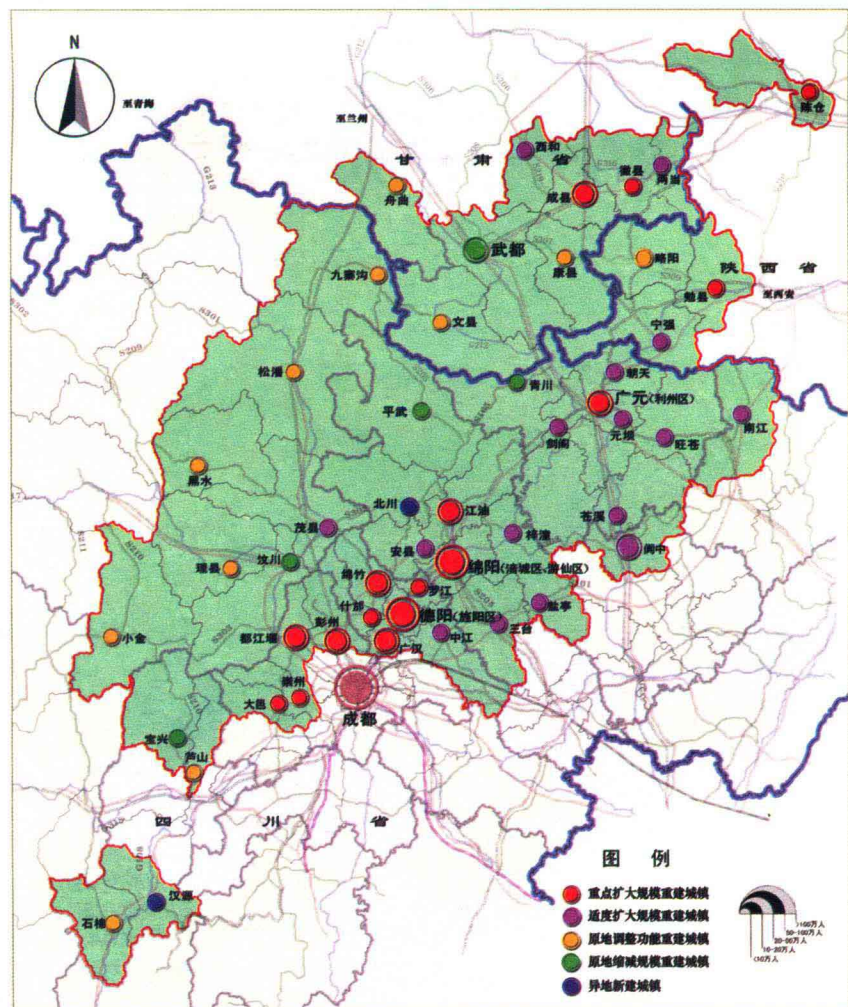
城镇重建规模

根据灾后城镇恢复重建的类型，依据国家有关城镇人均建设用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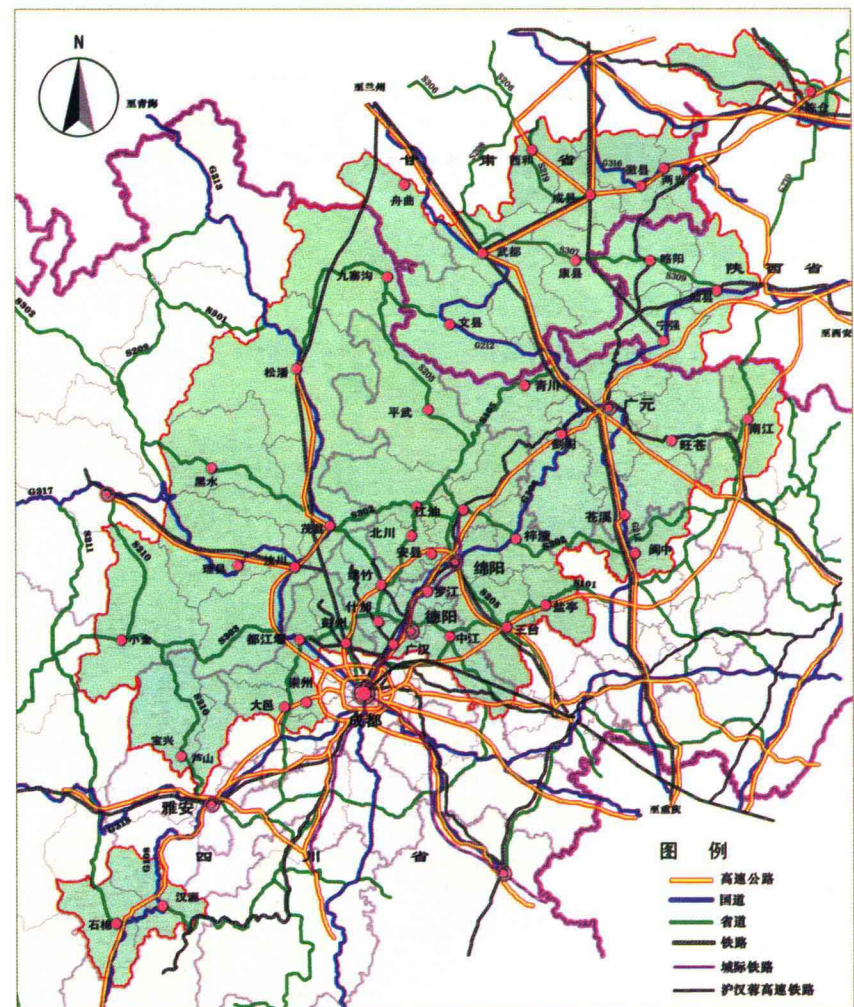
标准和恢复重建的要求，优先考虑吸纳极重灾区转移安置的农村人口。规划期末51个严重受灾县（市、区）城镇人口规模预计达到800万—85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为840—89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或县城）人口约为550万—580万人，建设用地为540—570平方公里；建制镇人口规模为250万—270万人，建设用地为300—320平方公里。

用地标准

坚持土地集约利用、安置优先、适度倾斜的原则。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满足灾区人口安置和产业调整的需求，并向受灾极重的城镇和发展潜力大的各级中心城区适度倾斜。震前现状城市人均建设用地99平方米，镇人均建设用地132平方米。考虑到城镇防灾减灾的需要，依据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于规划期末人均建设用地的控制标准，在不包括过渡性安置用地的情况下，按城镇总平均标准，大中城市人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90—100平方米、小城镇人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100—120平方米。



城镇重建类型规划图



区域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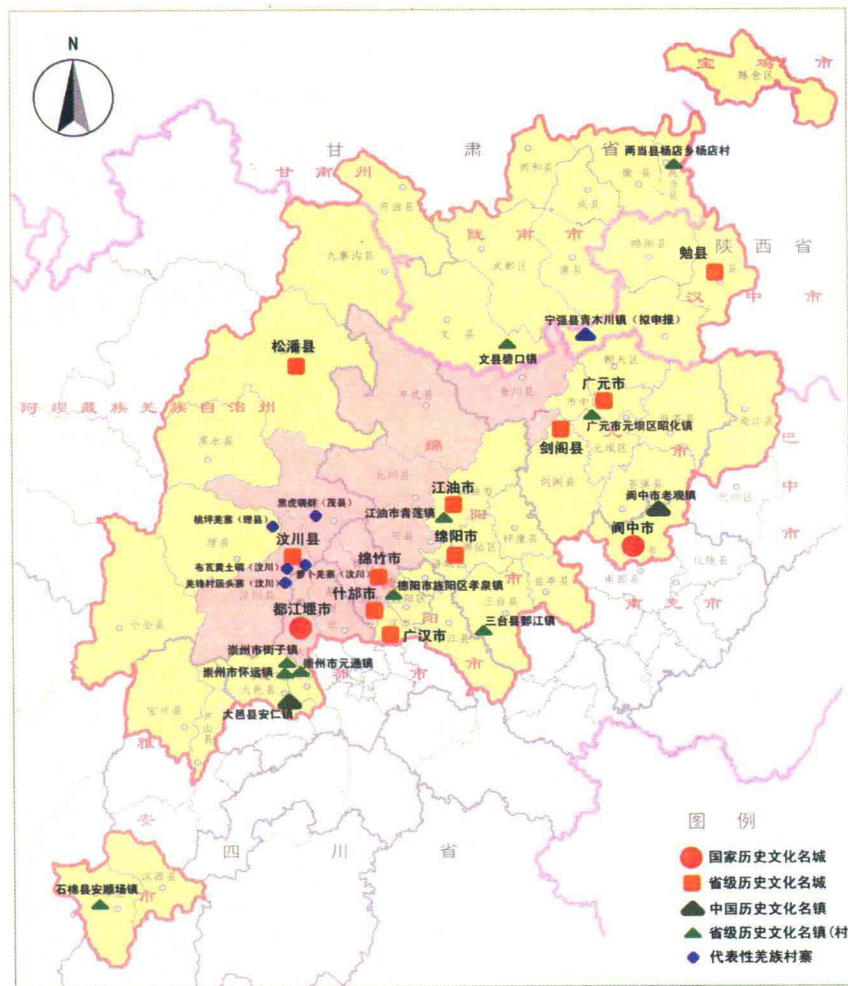
(四) 优先恢复住房、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坚持城镇住房恢复重建与城镇化发展相结合、政府组织安置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新建与加固维修相结合，注重节地节能环保、防灾减灾和建设质量，保护传统民居特色，尊重居民的恢复重建意愿，使居民住房安全性能明显提高，配套设施得到加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依据城镇等级，按照分级设置的原则，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规模，确定设置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和标准，并在原有基础上，结合灾损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恢复重建方案。

城镇道路恢复重建以国家相关规划技术标准为依据，突出道路交通作为城镇生命线的功能，增强城镇防灾减灾能力。优先恢复满足群众基本生活生产所需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在三年恢复重建的基础上，适当优化提升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水平。

市政设施恢复以原有市政设施系统为基础，优先修复供水、供气管网，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增强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新建设施的规模应根据城镇需求和当地设施配置水平确定，抗震强度按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建设，对现有市政设施采取修复加固措施，尽可能提高设施抗震强度。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分布图

(五) 注重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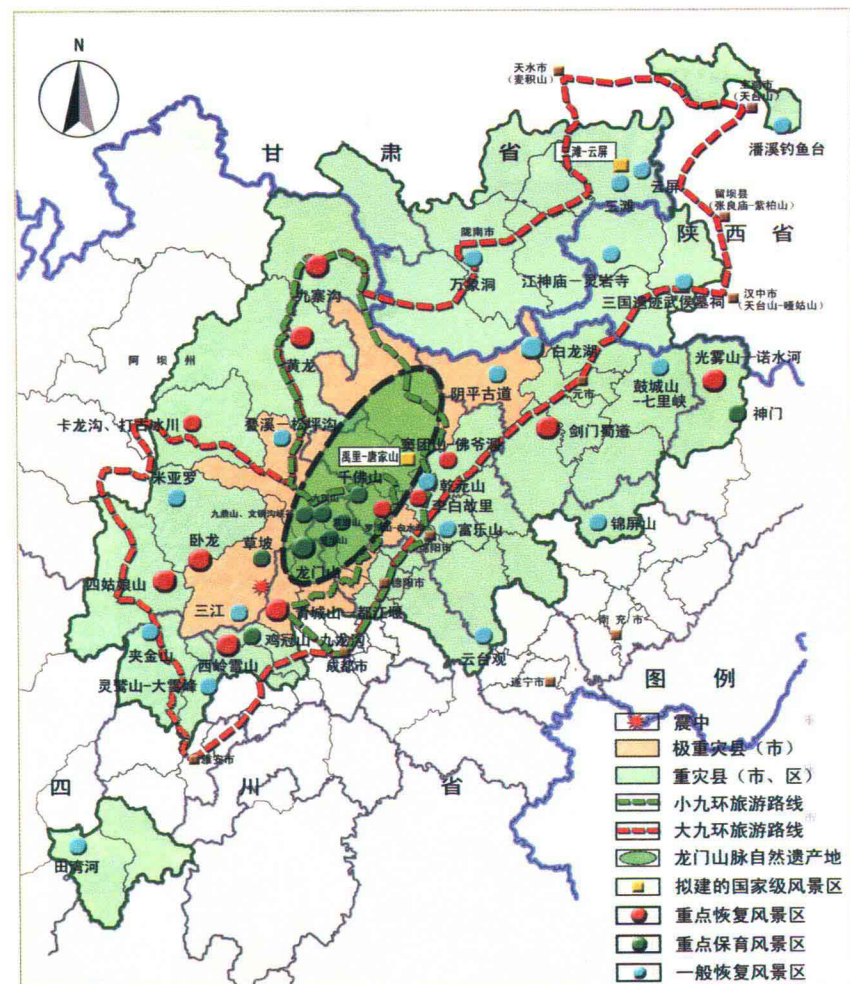
规划区内拥有2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0座省级政府认定的历史文化名城，2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10座省级政府认定的历史文化名镇。

本次规划对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提出了保护要求，并针对具体的城镇提出详细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在恢复重建过程中能够传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各类建筑，建设具有地域文化与民族特色的城镇。

(六)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恢复重建

地震灾区原有生态环境优越，自然景观丰富，拥有风景区39处。其中，四川省风景区33处，包括国家级风景区9处，省级风景区24处；甘肃省省级风景区3处；陕西省省级风景区3处。

因此，本次规划提出重点恢复知名度高、具有较好的恢复开放条件的主要风景区；重点保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风景价值，但受损程度严重、安全性差，暂不具备全面开放条件的风景名胜景区；一般恢复受损程度较轻，但知名度较小、主要服务于周边游客的景区。



风景区重建规划图



北川新县城

(七) 重点强调城镇地质灾害治理与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本次规划重点强调了对城镇地质灾害治理与综合防灾体系的建设，针对城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的防治提出了具体的方针和措施，对城镇防灾设施的建设提出原则和标准，保证城镇选址、建设和运行的安全。

六、规划特点

(一) 区域重建统筹

规划打破行政区界限，统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恢复重建，构建区域安全格局。统一确定城镇重建标准与重建进程，明确三省城镇重建规模。

(二) 城乡统筹重建

在本规划编制过程中，把城乡统筹重建作为规划的基本出发点之一，在规划内容与实施中都紧密结合乡村发展进行统筹考虑。

(三) 部门重建统筹

灾后重建规划涉及30多个省部级单位。在灾后重建总体规划之下，各专项规划同时展开，平行工作，具有相互支撑的作用。

(四) 上下重建统筹

规划编制成立了由总体组、市州组、县市组构成的三级工作组，国家级与省级、地级、县级灾后重建城镇体系规划同步编制、互动进行。

(五) 人与自然统筹

规划坚持传承文化、突出特色的规划原则，加强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七、规划实施

第一，及时指导编制了大批灾后重建规划。北川新县城、绵竹、都江堰、德阳、绵阳等城市的总体规划都已编制完成。

第二，有效组织进行了市政设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风景名胜区恢复重建。

第三，有力支撑了汶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分配等方面工作。

第四，引导灾区人口与产业合理布局，城镇体系逐步优化。东方汽轮机厂从龙门山前的汉旺镇搬迁至德阳城区，绵阳市内众多科研院所已迁至绵阳城区；平武县已开始绵阳城区建设飞地型工业园。



在建中的舟曲新城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简称中规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科研机构,是全国城市规划研究、设计和学术信息中心,具有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旅游规划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筑工程设计和建筑智能化集成甲级资质;具有承包境外市政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资质。对部服务、科研标准规范、规划设计和为社会公益服务是中规院的四项主要职能。

中规院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全国城市规划科技情报网等学术团体,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区域规划与城市经济学术委员会、中国城市交通规划学术委员会等十余个二级专业学术委员会的主管单位;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成员单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定的全国城市规划标准规范技术归口单位、城市轨道交通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交通工程技术中心、地铁与轻轨研究中心、城市水资源中心和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包括水质监测国家实验室)均设在中规院。中规院已同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学术机构建立了联系,是国际住房与城市规划联盟的团体会员,是世界银行的注册咨询机构。

中规院倡导并实践“求实的精神,活跃的思想,严谨的作风”的院风。现有员工520多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25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8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目前业务已广泛覆盖了城市规划研究、设计和咨询的所有专业领域以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领域,承担的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已涉足国外的规划设计咨询领域。

中规院将继续深化改革,求实创新,努力将中规院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咨询机构,为促进我国城市规划事业的全面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位于成都市一环内马鞍街11号,成立于1956年,是我国最早组建的省级规划院,是一个从事区域与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市政设计的综合性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具有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城市发展、建设、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甲级、建筑与市政设计乙级资质。现有在职职工206人,离退休职工50人;在职职工中有正高级工程师17人,高级工程师57人。设有城市规划所、风景园林所、建筑市政所三个生产所,韩华工作室、汪晓岗工作室、胡英男工作室、黄喆工作室四个独立工作室。

四川省编制研究中心是省住建厅的直属事业单位,与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合署办公,组建成同一个领导班子,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城乡规划建设课题研究和为上级政府服务的职能。

城市规划是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主导业务,多年来共承担省内外各类城市规划设计数千项,特别在城市的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城市设计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是四川省

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强项,规划理论和实践在全国具有广泛的影响,承担了包括四川、重庆、广东、海南、山东、西藏等省、市、区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旅游度假区及城市园林等多项规划设计,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了国家标准《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参与编制了《城市用地分类标准》、《风景区规划规范》。建筑设计和市政设计在省内外一些高水平的招投标活动中也屡次中标获奖,现已建成一批广有影响的建筑作品。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是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直属单位,主要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测绘、旅游规划设计及技术研究,通过ISO9001:2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具有城市规划编制甲级和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双甲级设计院。兼营业务主要资质有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装饰设计与施工乙级资质、项目代建二级资质和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园林绿化施工二级资质、工程测量丙级资质。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0多人。获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高级技术专家5人、甘肃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12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7人、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4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3人、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注册规划师12人,其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28人。专业齐全,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各类计算机组成的智能计算机设计网络系统以及各种技术辅助设备。

2007年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2008年9月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称号;2009年1月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9年4月荣获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状。2010年被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全省建设系统舟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授予舟曲抢险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扎根于历史悠久、文脉深厚的三秦大地,伴随着改革开放和陕西省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城乡规划的各个领域不断创新和探索,规划技术水平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日益增强,成为拥有城乡规划、市政工程、建筑设计以及工程咨询四个甲级资质的综合性设计研究单位。

作为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决策参谋的主要设计和研究机构,近年来承担了陕西省以及陕北、关中、陕南城镇体系规划等事关全省发展格局的重大规划;承担了西安国际化大都市,西咸新区、铜川市、神木县城等各级城市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担了全省多个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道路交通规划及其他各类市政专项规划等各个层面的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编制了陕西省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编制办法、县城建设标准等地方规范;协助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县域城镇化发展纲要、县城建设标准等政策文件;为陕西省的城镇化发展和城乡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情况

本规划是根据国家抗震救灾的总体部署,指导汶川地震灾区城镇尽快恢复重建的国家级、应急性、实施性规划,是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灾后重建总体决策提供了依据,是国家主管部门推进灾区域镇恢复重建、进行应急决策的重要平台。

本规划于2008年5月20日启动,至2008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总体规划止,历时4个多月。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规划采取了大兵团作战、上下协调的组织方式,国家级与省级、地级、县级灾后重建城镇体系规划同步编制、互动进行。规划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理念,将灾后重建与未来发展相结合,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创造性地解决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部门之间、风景区与名城保护等复杂问题。期间,多次向国务院、住建部及灾区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并征询多部门及群众意见,最终圆满完成了这项具有特殊意义的规划。

规划发挥了城乡建设部门在灾后重建中宏观协调与实际建设相结合的综合功能,在城镇恢复重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及时指导了后续大批地县级灾后重建规划;引导灾区人口与产业合理布局,城镇体系逐步优化;有效组织进行了市政设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风景名胜区恢复重建;有力支撑了汶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分配等方面工作,保障了灾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编制人员概况

唐 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规划师、高级建筑师

李晓江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正高级规划师

尹 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院长、正高级规划师

张 莉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规划师

邱 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教授

孙安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司长、高级规划师

樊 晟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正高级规划师

朱思诚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

束晨阳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正高级规划师

郭 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

朱郁郁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

周 乐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张 兵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规划与历史名城规划研究所所长、正高级规划师

赵培根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规划师

赵海春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规划师

卯 辉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处处长

张 健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

张岭峻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规划师

王莉莉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规划师

北川国家地震遗址博物馆策划、整体设计与保护规划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人员：吴长福 周俭 张尚武 谢振宇 汤朔宁 吴承照 卢永毅 张恺 王方戟 王一 王桢栋 刘宏伟 卓健 邵甬 黄雨 李伟 程晓 许昌和 陈文彬 潘勋

编制时间：2008.8—2010.1

获奖等级：一等奖

一、规划背景

北川县隶属四川绵阳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北川县是全国唯一的一个羌族自治县，震前辖4镇（曲山、擂鼓、通口、永安）、16乡。北川全境皆山，峰峦起伏，沟壑纵横，山脉大致以白什、外白为界。

公元2008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时28分，四川汶川突发8.0级强烈大地震，举世震惊。在“5.12”四川汶川大地震中，北川羌族自治县成为此次地震受灾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8.0级特大地震灾害令北川羌族自治县的道路扭曲、山体滑坡移位、河流改道，县城被夷为平地，人员伤亡惨重，经济损失巨大。全县20个乡镇，278个行政村不同程度受灾。在地震和由地震引起的山体滑坡的双重冲击下，致使北川县城在此次地震灾害中80%以上的房屋被损毁，100%的建筑成为危房。县城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员共2万多人，仅有4000多人逃生，1万多人在地震中丧生。

二、规划思路

本次规划分多个层次展开。首先，规划就地震遗址的价值判断、定性定位和保护思路进行研究。以此为指导，对规划范围内的各项遗存确定分级保护要求。在此基础上，对规划先期实施的新城区区域确定各项具体的保护与整治措施，并对规划后续实施的老城区区域提出保护与整治框架。

本规划从对地震遗址的价值判断和定位出发，确定“自然、生态、简朴、科学”的规划指导思想，突出地震遗址的参照价值、佐证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在此基础上，规划确定以整体性保护、最小干预、可逆性附加和动态监测为主的保护思路，并对建筑加固、废墟处置、安全保障、设施新建、环境整治和局部恢复等对地震遗址本体的干预性行为分

项确定整治思路。

三、规划要点

规划地震遗址区保护范围包括任家坪地区、北川新老城区及其周边的山体，总体保护范围为506.4公顷。按保护要素的价值和保护等级，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 and 环境控制区三个区域。

（一）城区遗址保护区保护与整治规划

1. 整体性保护

作为“5.12”地震纪念地，地震遗址是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的场所。北川县城地震遗址具有极大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并具备一般被保护的城镇地区所不具备的特殊要素和内涵。从保护要素的稀缺性和特殊性出发，保护规划的首要原则是对老县城地震遗址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将各项要素纳入整体保护和管理的框架中。其目标是对地震遗址的整体环境格局进行保护，以最大程度地体现地震破坏的威力、展示各种类型的地震破坏状态、保护重要纪念性事件的发生场所以及保存震前城镇生活场景的线索。

规划对包括建筑物、废墟、空间环境、地质现象以及其他设施等的所有物质遗存进行全面的保留，并对各类重要的遗存进行严格保护。同时，除了整体保护物质遗存之外，地震遗址保护系统还应包含各类相关的非物质要素，例如重大事件、救灾事迹、震前城镇生活记忆以及民族文化等。规划不仅需要充分挖掘和整理非物质要素，而且应在规划实施中与物质遗存的保护、整理和再利用相结合，进行充分的展现。

2. 最小干预原则

对于上述有价值的地震遗存，规划借鉴文物保护的方法，以对地震